臺北市立大學116學年度博士班入學

同等學力考生資格認定申請書

（一）基本資料

姓　　名		性別		報名系所	
電子信箱				電　　話	（日）： （行動）：
具備資格（請勾選）	☐ 1. 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（不包括論文），因故未能畢業，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，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，及檢附歷年成績單，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。 ☐ 2. 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，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，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，及檢附歷年成績單，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。 ☐ 3. 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，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，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。 ☐ 4. 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，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，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。 ☐ 5. 下列國家考試及格，持有及格證書，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，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： ☐（1）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、二等、三等特種考試及格。 ☐（2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。 前述各項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，由本校認定；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，得以創作、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。				

（二）學歷（力）

年　月至　年　月在	大學（學院）	學系（所）碩士班肄業	
年　月至　年　月在	大學（學院）	學系大學部畢業	
年　月	高（特）等考試	類科及格	
年　月	（相當）等級考試	類科及格	

（三）與報名系所組別相關之專業訓練及相關工作之經歷

服務（訓練）機構	服務部門或訓練班別	職稱	工作（訓練）內容	年資
				年　月至　年　月
				年　月至　年　月

◎ 附註：請附所具資格之學歷（力）證件影本、工作或專業訓練之證明文件由系所審核認定。

※以下各欄考生免填※

審查結果	☐符合資格 ☐不符合資格，理由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	
系（所）承辦人核章		系（所）主管核章

◎ 附註：系所審核後，請將正本逕送教務處招生組彙整。於公告錄取名單後，將錄取考生之報名資料（含本表件）移送教務處註冊組；未錄取者之資料，由招生單位依規定銷毀。